

淮安市教育局文件

淮教初〔2019〕4号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淮安市 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幼儿园：

现将《2019年淮安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希结合本地本园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市委第五巡察组 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淮安市妇女联合会 共青团淮安市委

2019 年淮安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市有关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的各项要求，坚持依法治教、阳光招生、公平公正，着力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更好地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的教育需求。

二、工作原则

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和协调学前教育招生工作，制定全市学前教育招生工作意见；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区域内幼儿园布局和常住人口分布，科学制定本地学前教育招生实施意见（方案），编制招生计划，规范组织严格管理。

2. 规范实施，相对就近。幼儿园招生规模要与办园条件相适应，要严格控制班额。任何幼儿园不得对幼儿进行与入园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测试或变相测试。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收费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进行公示，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鼓励条件成熟地

区试行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安排适龄幼儿就近入园。

3. 兜底保障，公平普惠。县区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包括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园；要积极办好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统筹协调幼儿园接纳特殊幼儿入园就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经诊断与评估认定、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幼儿入园。

三、招生办法

1. 入园年龄：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的健康儿童。

2. 报名时间：具体时间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8月底前完成招生工作。

3. 报名材料：幼儿入园报名时，家长须携带户口簿、房产证、出生证、预防接种证明等相关证件到幼儿园登记。幼儿入园前须按照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入园。

四、招生管理和相关要求

1. 县区教育部门要按照“广覆盖，保基本”的原则和《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指导幼儿园结合省定规模和班额标准规范招生。各幼儿园要在公告宣传栏、附近社区张贴招生公告，并通过幼儿园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发布招生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通过招生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2.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年检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并实行动态管理，严禁已被关闭取缔的无证幼儿园招生，要加强幼儿临时看护点建

设与管理,确保安全规范,幼儿临时看护点招生工作参照合格幼儿园招生办法执行。

3.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保证基本需求和多样化服务的前提下,可选择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进行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区制度试点,逐步满足幼儿就近入园的需求。坚持属地管理,所有幼儿园(含市直各幼儿园、市级机关幼儿园、市新星幼儿园、市共青艺术幼儿园)招生简章须提前到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经审核许可后方可发布实施。

4. 县区教育部门要落实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城乡低保困难家庭幼儿和残疾幼儿享受普惠性服务的政府资助政策,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幼儿入园的实际问题。

5. 各县区各幼儿园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台商、高层次人才、现役军人、转业军人等特殊人群适龄子女入园安置工作。

五、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县区教育部门要成立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区域适龄生源信息数据的调研分析,切实加强对学位供给与需求的科学研判,细化招生方案,严守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确保政策落地。各县区应于6月10日前公开发布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方案),各幼儿园8月底前完成招生工作,9月30日前将新生学籍信息录入学籍管理系统。

2. **做好宣传引导。**招生工作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受关注度高,各县区、各幼儿园要积极有效开展宣传引导工作。要创新宣传形式,既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也要加强对

官方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运用，让阳光招生政策大众知晓、社会支持、家长理解，努力营造良好招生环境和舆论氛围。

3. 确保规范有序。各县区、各幼儿园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开展阳光招生，要明确专门负责人和联系（咨询）电话，加强招生政策宣传与解释，联系电话同时报送市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入园工作的管理，着力解决本区域内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顺利进行。

4. 加强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招生工作监督机制，要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督促有关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要引导督促各幼儿园，牢固树立规范意识、全局意识，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要及时妥善解决本地本园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依法处理来信来访和违纪违规事件，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对在招生入园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违规现象启动问责程序。